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四、近年溢領給付事件時有所聞，其中以政府機關遲報相關資料所致為大宗，允宜積極會商相關機關改善作業效率，俾減少可能衍生之額外費用

國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保險成本」科目項下編列保險給付 848 億 8,267 萬 1 千元，包含保險支出 347 億 4,679 萬元、年金差額 501 億 3,575 萬 4 千元及複檢費用 12 萬 7 千元。有關近年國保溢領給付事件頻傳，其中多涉及機關間資訊交換作業延遲之情形，謹敘明如次：

（一）針對國保保險給付溢領事件之處理，國民年金法規定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定期繳還，並得於保險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相關款項

按國保被保險人及其遺屬申領各項保險給付，國保辦理機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依國民年金法第 24 條規定¹予以查證，並就符合給付條件者核發相關給付，另就不符給付條件者之溢領案件，勞保局應以書面文件要求其繳還，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又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12 日「國民年金給付及社福津貼（補助）重複請

¹ 國民年金法第 24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領案件處理原則檢討會議」決議一略以，請各市縣政府確依內政部 101 年 3 月 30 日會議決議之資料申報及溢領追繳作業原則辦理，已先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者，如係因市縣政府遲報媒體資料導致溢領，由縣市政府負責追繳並列帳控管。重複領取社福津貼與國民年金給付尚未繳回，如有符合領取國民年金給付者，於取得民眾同意後，可由勞保局從應發給之國民年金給付逕予扣抵。

依國保基金提供資料(詳表 1)，112 年度、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各有 1,291 人、617 人溢領給付，溢領款項分別為 1,665 萬 2 千元、928 萬 9 千元，截至 112 年底、113 年 6 月底則各有 48 人、166 人未收回，未收回款項分別為 204 萬 6 千元、513 萬 8 千元，勞保局允依前揭相關規定積極辦理溢領款項收回事宜。

(二)近年溢領事件之原因，以政府機關間遲報、誤報資訊為大宗，反映公部門間協調聯繫工作有待強化

依國保基金提供溢領給付原因分析統計資料(詳表 1)，仍以市縣政府遲報社福津貼資料、家屬未及時向戶政機關申報死亡除籍登記等 2 大類為主，112 年度溢領人數分別為 806 人、230 人，溢領金額分別為 460 萬 9 千元、693 萬 9 千元；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人數分別為 442 人、88 人，溢領金額分別為 250 萬元、272 萬 3 千元。其餘原因多涉及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身分狀態變更卻未即時通知勞保局、政府機關誤遲報資料等，其中涉及政府機關誤遲報資料部分，後續辦理收回事宜，恐不利政府形象之維護並增加行政成本，且反映機關間之協調聯繫工作未能落實。在此資訊時代，政府機關間允應善用科技工具，強化相關資訊平台間之整合與介接以及資料分析查對工作，減少作

業疏漏，提升行政效能。

綜上，國民年金法針對溢領案件雖訂有相關處理規範，惟近年溢領給付事件時有所聞，截至 113 年 6 月底尚有 166 人、513 萬 8 千元尚未收回，勞保局允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積極辦理收回事宜。另有鑒於國保保險給付溢領事件多涉及政府機關間誤報資料，政府機關間應強化相關資訊平台間之整合與介接，以及資料分析查對工作，避免溢領事件一再發生。

表 1 國保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 6 月底止溢領給付原因明細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溢領原因	溢領給付				尚未收回			
	112 年度		113 年度 (6 月底止)		112 年度		113 年度 (6 月底止)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市縣政府遲報社福津貼資料	806	4,609	442	2,500	6	25	91	527
家屬未及時申報死亡登記	230	6,939	88	2,723	24	1,091	35	1,995
機關遲報退休、遺眷月撫慰(卹)金	12	188	1	8	1	75	1	8
取消加保資格(戶政或其他社會保險資料追溯調整)	7	701	5	700	0	0	3	159
已無重度身障手冊或證明(資料延遲、放棄資格、市縣政府資料錯誤)	21	630	4	14	1	3	0	0
遺屬身分狀態改變(配偶再婚、子女被收養)	133	1,751	34	1,316	10	473	14	653
已領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社福津貼有誤報、遲報)	20	144	9	52	1	8	4	30
其他(服刑資料遲報、老農津貼追溯補發、身障基本保證年金與其他社會保險重複等)	62	1,690	34	1,976	5	371	18	1,766
合 計	1,291	16,652	617	9,289	48	2,046	166	5,138

說明：1. 原始資料以新臺幣元為單位，本表因採新臺幣千元為單位，以四捨五入法取概數，爰有尾差。

2. 倘有 1 人多筆溢領金額之情形，仍以 1 人計，金額則加總彙計。

資料來源：國保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